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披露后，公司首次发行限制性股票810,000股已于2016年4月份授予完成，并于2016年4月14日上市，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000,000股增加至92,810,000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869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3821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869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1272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7382元；持股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86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2,8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4,81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66	陈淑兰
2	08*****351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3	01*****061	赵彤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10,000	75.22%	69,200,733	139,010,733	75.22%
其他内资持股	69,810,000	75.22%	69,200,733	139,010,733	75.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00,000	16.16%	14,869,087	29,869,087	1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810,000	59.06%	54,331,645	109,141,645	59.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24.78%	22,799,267	45,799,267	24.7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24.78%	22,799,267	45,799,267	24.78%
三、股份总数	92,810,000	100.00%	92,000,000	184,8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4,81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元。

八、咨询机构：光力科技证券部

咨询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咨询联系人：曹伟

咨询电话：0371-67858887

传真电话：0371-86520182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